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相关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三项议案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使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严谨规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及晟喜华视拟与周伟成签订的《房产购买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形。

2、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定价原则依据评估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何美云、何元福、陈悦天

2016年8月29日